

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第3屆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潘副市長文忠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何家瑗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證書(略)

柒、本市早期療育服務簡介(略)

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2-3-1	針對衛生所通報率低的區域設置定點篩檢，由衛生局提計畫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	本案衛生局具體作為如下： 1. 104年已訂定各區衛生所篩檢目標數，並請護理人員確實執行，定期追蹤執行情形。 2. 請衛生所護理人員至國健署網站進行發展篩檢線上學習，以加強其篩檢技巧，期提升通報率。 3. 由聯合評估醫院與衛生所合	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但請衛生局繼續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對護理人員於國健署發展篩檢線

		<p>作，並結合社資中心或通報中心，由專業的心理師、治療師或社工共同辦理社區篩檢活動</p> <p>4. 已提報申請 105 年公益彩券經費，擬待審查核定後，針對通報率低之衛生所設置定點篩檢站，由聯評中心之專業的心理師、治療師於衛生所提供定期、定點篩檢。</p>	<p>上學習情形，落實檢核機制。</p> <p>2. 請針對通報率低的衛生所持續關注是否通報率有提升，並提出報告。</p> <p>3. 請衛生局針對衛生所設置篩檢人員，由社會局統籌通報來源，於委員會作例行性報告，以呈現早療通報全貌。</p>
--	--	---	--

玖、工作報告

委員建議：

- 一、建議社會局托育發展指導方案不以民眾資格區分服務使用，應考量哪些是可以用到宅、療育據點及在地福利機構處理，以免資源重疊。
- 二、教育局針對學前情緒障礙的孩子，似乎專業人力不足，無法提供孩子、幼兒園老師、家庭適當策略及服務，建議教育局應增加該類專業人員。
- 三、建議特教分類要更精準分類，才能知道需要何種專業人員，且各資源單位應以孩童為中心，建立橫向聯繫、資訊流通機制。
- 四、建議教育局評估於幼兒園設立特殊教育老師之可行性。
- 五、現行有教育局巡迴輔導服務，社會局也有委託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辦理融合支持服務，但現行服務量有限，建議未來擴大辦理，讓更多幼兒園老師獲得支持。
- 六、建議教育局針對人力、資源不足可提出方案和社會局(婦少科)合作提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申請補助。
- 七、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外展或篩檢服務可以提供教育局、社會局協助宣導，讓更多民眾及家庭能接收相關訊息。
- 八、建議通報中心資料可補列 103 年 1 -12 月整年度資料供參，並請針對所分析出的原因補列未來執行策略。
- 九、社資中心個案管理結案原因列有”資源使用穩定”一詞，請加註其定義，並針對社資中心支持需求資源連結率部分，建議將支持需求項目

重新歸類，以釐清家長團體及心理諮商需求連結率低的原因，是否有
①需求高估或②資源使用低估之情形，請各中心詳細深入說明原因及
未來執行策略，及釐清心理諮商服務對象及使用理由及定義。

十、會議資料呈現應善用 EXCEL 圖表，以顏色、圖形來呈現，建議加入 0-6 歲身心障礙者兒童母數，將最大數據呈現，才能知道數字代表真實意涵，更重要的是服務狀態、比例或想法。本次會議資料數據太多，建議於會前召開小組會議討論統計資料。

十一、請教育局能將社資中心到宅服務(到園)部分一併納入學前巡迴輔導服務討論規劃。

主席裁示：

一、請社會局在托育發展指導服務之整體分工上再作討論。

二、請教育局瞭解現行安置幼兒園及後續整體資源議題，使後續所需投注人力或資源能更清楚規劃。

三、請教育局依委員建議和社會局討論並掌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申請期間，適時提出申請。

四、請社會局對彙整之表格定義使其一致化，並就指標定義補充說明，使各中心資料彙整較趨為一致。

五、請社會局研議如何作整體性資料分析及呈現，並評估是否有需要召開小組會議及修正委員會要點。

拾、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案由：為海線服務區域內無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機構，影響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目前海線已無身心障礙者日間托育機構，影響本中心服務個案中需要日托服務的身障兒童的安置選擇，大部分家長因交通因素無法送至其他日間托育機構，且一般幼兒園沒有收托經驗，大部分園所表明無法收托（即使願意收托，也發現無法提供有品質的服務），因此這群兒童的家長只能讓孩子在家教養，影響兒童的發展。

二、以現行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有 15 位身心障礙兒童有安置需求，已入國小 2 位、愛心家園 2 位、幼兒園 4 位，另有 7 位未安置。

辦法：擬請社會局提出海線身障日托服務方案或教育局增設學齡前特教班，並放寬招生條件。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

教育局：

一、本局每學年度皆依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入幼兒園)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協助設籍本市 2 足歲至入國小前且亟待協助安置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另有關學前教育階段身障幼兒入幼轉銜安置亦以學年度安置為原則，於每年度

3月31日前受理設籍本市且有入幼兒園需求之學前身障幼兒入幼申請，同時派員進行訪視評估，104學年度入幼安置作業業於104年4月28、29日召開安置會議，共協調139人入幼轉介安置。

二、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增調班作業，係配合學年度運作，參考每年度2月28日本市轄區內身心障礙學生數及分布狀況，並於每年3至4月間完成增調班作業。

三、目前本市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計6班，分別為樂業國小附設幼兒園、忠孝國小附設幼兒園、豐原國小附設幼兒園、坪林國小附設幼兒園、霧峰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等6校，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係招收障礙程度較重的身障幼兒，其教師皆具備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另104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班計29班，協助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巡迴輔導服務。

四、有關本市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於今（104）年度轉型，本局業於103年12月30日召開會議，並協助該中心3位特教生分別安置於清水國小附設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及梧棲區中正國小附設幼兒園（接受聽語障巡迴輔導服務），目前皆適應良好，幼兒園亦依個案需求協助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五、綜上，為考量本市身障幼童實際需求，倘家長評估幼童適應能力、學生需求、及交通狀況後，仍有意願進入幼兒園就讀，本局將請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前往瞭解幼童需求及能力後，視本市所轄幼兒園

缺額狀況及家長意願協助進入幼兒園就讀，並於入園後由幼兒園協助學生依規定提出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申請，如語言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及巡迴輔導等。

社會局：本市沙鹿區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因少子化及多元安置政策，致中心幼兒收托人數逐年下降（102年第四季服務人數18人，103年第四季服務人數6人），有轉型改變服務之因應必要，本局業於103年6月20日召開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業務協調會議決議機構變更服務型態；另本局於海線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45條規定，提供十八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故該方案無法提供兒童使用，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兒童教育安置權益，於早療階段發現服務需求性較高之個案，協助提供名單予教育局進行轉介安置評估，以提供身心障礙兒童適切性福利資源。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案內學前無法轉銜教育安置之幼童權益，邀社政單位、家長參與安置協商會議，並將會議結果向主席說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同日中午12時30分